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乌审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（单位名称）的乌审旗高层住宅勇泰名苑B区、任泽小区消防改造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乌审旗高层住宅勇泰名苑B区、任泽小区消防改造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内蒙古仁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77人，营业收入为21934.2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068.54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_____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_____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_____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，属于_____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内蒙古仁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6月04日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首页 / 我要查查小微企业(含个体工商户)

内蒙古仁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- 内蒙古仁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** 有限责任公司(自然人投资或控股)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: 91152921MABM73JY28 成立日期: 2022年05月13日 登记机关: 阿拉善左旗市场监督管理局
- 内蒙古仁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** 有限责任公司(自然人投资或控股)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: 91150105MA0PXFJL3U 成立日期: 2018年06月26日 登记机关: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首页 / 我要查查小微企业 / 企业详情

企业名称: 内蒙古仁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(自然人投资或控股)(1130)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	91150105MA0PXFJL3U	注册资本:	2000万人民币
登记机关	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市场监督管理局	所雇门类	建筑业
成立日期	2018年06月26日	行业	其他房屋建筑业

暂无享受扶持政策